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评定分离）（1 标段）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223be97f-e548-4ec8-8a9b-0277a80dfd6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6
第六章 设备清单及参数.....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c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03 16:14:25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茂山路以南、环台东路以东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830515000.00 元	**工程造价：**	6349223.5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84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晓妍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董晓妍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忠、刘晓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88494579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763㎡，总建筑面积：6596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4.96㎡（AC 区裙房：20167.36㎡，塔楼：13223.85㎡；BD 区裙房：12013.72㎡，塔楼：4940.03㎡），地下建筑面积 15618.04㎡；本次招标内容为口腔医院暖通空调设备、无油涡旋空压机、防露机组；心血管医院防结露机组，其中 1 标段为口腔医院暖通空调设备 48 台；2 标段为口腔医院无油涡旋空压机 4 台；3 标段为口腔医院、心血管医院防结露机组 132 台。

2、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的供货。

3、本工程分三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48	暖通空调设备（48 台）	2447890.23
2 标段	4	无油涡旋空压机（4 台）	1261333.33
3 标段	132	防结露机组（132 台）	264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同一型号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该制造商及其所有代理商的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标段：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暖通空调设备供货业绩； 2 标段：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无油涡旋空压机供货业绩； 3 标段：单项合同额 220 万元及以上的防结露机组供货业绩。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26 09:30:00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董晓妍，联系电话：0532-86986600，邮箱：ktyszb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人	董晓妍
		电话	0532-86986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南路 1219 号
		联系人	刘忠、刘晓光
		电话	13884945792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评定分离）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茂山路以南、环台东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的供货**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交货地点**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项目施工现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条款和拟签订合同文本。**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清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最高投标限价**	**6349223.56 元（一标段：2447890.23 元）**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

223be97f-e548-4ec8-8a6f-8b

		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23be97f-e548-4ec8-8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

223be97f-e548-4ec8-8a6b-[illegible]167

			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		

223be[illegible]8203-b37[illegible]80df67

	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4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需单独列支。
11.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1.14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补充内容：**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4.**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5.**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的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6.**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设备若附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均表示投标人所报设备应达到“相当于或优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设备的规格指标及质量等级。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2d3e97f4-4648-49c8-8a93-b377a80dfd67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文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923be97f-e548-4ec8-8a03-b377a80dfd6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设备清单及参数；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2.2 营业执照；

3.1.2.3 制造商授权书；

3.1.2.4 投标承诺书；

3.1.2.5 企业章程；

3.1.2.6 商务响应表；

3.1.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2.8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2.9 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3.1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

3.1.3.2 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

3.1.3.3 应急预案；

3.1.3.4 售后服务方案；

3.1.3.5 服务承诺；

3.1.3.6 响应与偏离表；

3.1.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函基础信息；②投标函；③投标函附录；④其他资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投标人按上述各款要求填写报价仅供评标方便，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2.9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10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1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2.1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4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3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投标人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入围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满 7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定标会地点： 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青岛大学医学医疗中心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7.1.2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分值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10	报价合理性。	15%
2	企业实力	10	1.业绩情况； 2.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0%
3	企业信誉	10	1.行业主管部门的综合信用评价。 2.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3.过往业绩中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
4	投标方案	10	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20%
5	质量保修	10	1.质保年限。是否大于合同约定的质保年限。 2.质保承诺及提供的质保方案。 3.若未达到质保承诺，自己甘愿接受的处罚措施。	10%
6	评标报告	10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5%

223be97f-e548-4ec8-8a93-b37a36ddd67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3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确定 1 名小组长),成员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对评标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评标内容及结果等。如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区公管办。

7.1.4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应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①不得是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不得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选取前三名并标注排序，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7 定标公示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标明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定标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候选人的票数或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中标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等内容。

（2）定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1.8 中标结果公示

（1）定标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3）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制作、签署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技术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与偏离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与偏离表、投标人认为需要

		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与偏离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同一型号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该制造商及其所有代理商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授权书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23be97f-e540-4ce8-8e93-b37f380ef007

		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同类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三年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	合格制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中体现。
	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应急预案	合格制	应急预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预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合格制	售后服务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服务承诺	合格制	服务承诺。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承诺中体现。
	响应情况	合格制	相关标书内容在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报价	投标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任一项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单位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可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投标人的报价有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出具评审意见。如有上述情况，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22be07f-0548-4ec0-8a93-b377a8fdfa0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2230e971-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鉴于甲方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乙方已知悉总包合同相关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已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采购内容属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暂估价部分，包含在甲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建设单位依据总包合同约定，为监督招标程序的合法、合规开展，仅作为共同招标人参与本合同前期招标工作，但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与建设单位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项目工程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及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省　　市　　区　　(项目具体位置)

货物名称：_____

牌号商标：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厂家：_____

数　　量：_____

单　　价：_____。

本合同项下，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RMB：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___ %。最终价款以双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1.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数量说明：上述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甲方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以暂定数量为依据拒绝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供应超出暂定数量部分的货物。

特别约定：本合同实行限额供货，乙方供货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额10%的，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即本合同最高结算额为暂定合同额（含补充协议增加金额）*110%。除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外，乙方明确知悉超额供货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因为超额供货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甲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采购合同和本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另行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另行约定除外），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材料（设备）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完成前的成品保护费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72206971-5618-4ec8-8a93-b377a80dfd67

⑤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指导、安装、测试、现场拼装(如需)、特种设备检测（如有）、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⑥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劳务费用的价格波动；

⑦因乙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⑧其他影响费用增加的事件发生。

4.税率说明：如乙方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规模纳税人（如有），则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不含税价同步调整。除前述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单价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原则上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检测规定及标准，执行环境保护法，达到无污染（不污染），不合格品一律退货。

1.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其技术性能指标经政府指定实验室、检测中心检验必须满足要求。

2.质量等级：合格。

3.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4.具体质量、技术要求：（项目技术本部针对本合同清单内材料设备提供的具体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详细技术要求）。

第三条、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第四条、授权事项

1.甲方现场代表为（此处填写项目经理姓名），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事宜（含本项目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统筹工作）。

2.乙方现场代表为（此处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此处填写身份证号码），其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员工），联系电话：_____，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结算、收款、签收往来文件事宜（含向甲方反馈本单位欠款催收线索，并代表乙方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3.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往来文书均应当通过 EMS（或顺丰快递）邮寄送达，或通过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送达。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甲方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_____。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必填）：_____（甲方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

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甲方提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或者信函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进货通知（以下简称“订单”），乙方应当依据订单要求采购货物，并按时将货物交付甲方。

上述交货时间为拟定交货时间，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调整交货进场时间（定制的货物除外），按照甲方调整后的交货时间交货，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工程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交付，甲方代表签收前货物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在工程进行中适当修订，甲方应在计划修订后通知乙方。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误期损失。

5.甲方需要货物数量超出合同暂估数量时，乙方应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以满足甲方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确认价为准。

6.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无权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变更交货期限。

7.乙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装运过程中发生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否则乙方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货物交接

货物接收数量以双方下述代表核验签字数量为准。

1.甲方指定（不可涉及劳务人员）（收验货代表填写项目物资人员一名）为其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代表。乙方须将货物运至工地交甲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除甲方指定的盘点、验收责任人外，其他任何人的签字或项目部印章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供货的认可。

2.乙方指定（此处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此处填写身份证号码），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代表。

任何一方更换验货代表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签发书面通知确定新的责任人。自书面通知送达后，原验货代表不再有合同内的收货及验货权利，原验货代表的法律行为不能产生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地方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政策、法规，同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有关安全、文明现场管理制度。违者按甲方的奖罚措施进行处罚。

2．乙方在供料期间，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听从甲方项目人员及材料员的指挥。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在甲方项目人员及材料员的指定的作业区域内作业，不得随意进出其他区域。

3．乙方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运输设备、机具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运输法规，人员应正确佩戴合格劳保用品，不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4．严禁乙方未成年人、60 岁以上大龄人员及其他不具备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能力的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发现三次者，终止该乙方合同。

5．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第八条、包装

1.产品应按不同类型、规格、等级分别妥善包装。每个包装应挂有注明生产厂名、品名、商标、规格、等级、产品标准号的标签。

2.乙方应根据货物性质、货物运输距离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恶劣天气影响自定适宜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和环境责任均由出乙方承担。

第九条、验收标准

1.乙方所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通过第 ①③ 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①点件；②检斤；③检尺 ；④检斤理论换算；⑤检尺理论换算。

2.在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会同工程监理对产品外观进行现场抽检，并根据本合同第二大条条款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核对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中各种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立即配合退场处理，对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材料退场，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及工程监理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所负的责任。甲乙双方以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数据检测结果作为最终产品内在质量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材料送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包括二次复试），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可随时指派监管人员到生产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引导并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5.自乙方将合同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合同标的物经验收合格，合同标的物完成交付后，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若因乙方无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或委托代理销售权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须随货提供真实的、针对本批次产品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视为本次未按期提供产品。

7.乙方所供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日内，完成对该批货物的数量与外观瑕疵的验收，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责任。

第十条、结算方法与货款支付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月 23 日乙方应针对上月运抵工地现场并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向甲方提交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的 60 %；年度付至当年总供货额的 70 %。

2.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乙方的月度采购结算单、付款申请、已结算金额的等额发票等。

3.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且双方完成本合同总结算 12 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结算报送及审核要求：

4.1 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格式、内容、份数等）向甲方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月度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结果。

本合同总结算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经理部对本合同总结算进行一级审核，分公司物资负责人对总结算进行二级审核，公司物资管理部对总结算进行三级审核。只有三级审核完成方认为是对总结算值的确认，仅有一级或二级审核不作为确认总结算值的依据。月度结算实行二级审核制度：项目经理部对本合同月度结算进行一级审核，分公司物资负责人对月度结算进行二级审核。只有二级审核完成方认为是对月度结算值的确认，仅有一级审核不作为确认月度结算值的依据。结算书流程和审批人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4.2 乙方应保证其递交的结算资料是合理的、真实的，且误差不应超过最终审定值的 5%；否则，乙方承担其超出部分的 10%，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结算值中扣除。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总结算资料(如乙方中途退场的，在退场之日起 28 日内），甲方在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月度结算单、总结算申请书、末次开票之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后 3 个月内完成总结算。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结算，甲方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单方结算，并以此结算金额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最终依据，单方结算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送达之日生效（乙方拒绝签收不影响单方结算的效力），即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的结算金额。

因乙方原因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导致总结算未完成,进而导致合同约定付款前提条件未成就的，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乙方妥善履行保修义务且经业主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接受全部货款以转账支票、电汇、承兑、保理、供应链、抵房款等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支付,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不支持非现付款方式，则非现付款方式的收款账户应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另行商定，甲方向该账户支付的款项亦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非现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用乙方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已经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价款。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同时提供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截至开票当期的《无欠税证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是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每笔货物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当地税务机构认可并符合甲方要求（开票人和受票人详细信息准确、完整）的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发票税率要与本合同第一条中的约定相一致，发票抬头须与合同签订客户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要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特别约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无欠税证明》的义务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为同等的义务，甲方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及《无欠税证明》前，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不成就，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同时，双方确认工程款发票仅作为过程付款的凭证，不作为甲方认可最终结算及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无论增值税发票是否已进行抵扣，均不代表甲方认可按发票金额（或价格）办理最终结算。

8.结算时，乙方须专人专职驻场负责资料整理、结算核对等。因乙方结算配合不利影响结算进展的，甲方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9.乙方供应的物资实际未使用的部分，在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进行退货。

10.结算尾款支付：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1.若乙方出现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发票、提供发票后未经甲方同意作废或向甲方开具红冲发票等行为，乙方应承担该发票票面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2.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等其他材料，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从乙方月度结算、总结算或者付款中直接进行扣减，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扣减违约金之后的款项。

14.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⑴ 单位名称：

⑵ 纳税人识别号：

⑶ 地址：

⑷ 电话：

⑸ 开户银行：

⑹ 账号：

乙方收款指定银行、账号及信息：

⑴单位名称：

⑵纳税人识别号：

⑶地址：

⑷电话：

⑸开户银行：

⑹账号：

⑺银行联行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留置权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货物后有权按照合同目的以合理方式使用货物相关图片、文字资料、LOGO、标识等权利，而不需要再因此向他人寻求任何授权或支付任何费用。

4.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并不得有任何未决的诉讼。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已完成前述手续。

第十二条、质量与售后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应为合格品，且符合本合同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货物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至对应部位质量保修期计算 2 年。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视受损货物情况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2 个月。

5.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或业主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项目业主满意，否则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7.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8.货物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9.乙方应再另行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货物未获得准用许可、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出工地，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因此造成甲方与工程业主合同违约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运出工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供货计划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发向乙方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者信函等写明的应到货时间，并以此推算延期天数，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 %乘以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送达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等），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所有权、销售代理权、知识产权侵权及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因侵权行为诉诸法院、仲裁委等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是“虚假发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减 20 %做为违约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局认定为异常或问题发票，或因乙方未出具真实有效的《无欠税证明》（存在欠税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解除异常，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对应税金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且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行为乙方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其余的货款乙方必须继续提供足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通过税务部门后期追究的权利。

6.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并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7.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金额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的可向乙方索赔。甲方未扣除该等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做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清还该债务的权利。

8.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双方的责任。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减免责效力。

9.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签发的往来函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次的违约金。

10.因乙方违约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且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渠道解决欠款事宜，未经甲方直接通过外部渠道反映、举报、投诉欠款或直接上访维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13.乙方未经过本合同约定的欠款诉求和清欠和解前置程序即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14.乙方拒绝响应甲方和解洽商邀请或者拒不配合清欠和解洽商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承担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乙方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收到乙方欠款诉求后，应当在14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支付和解，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支付协议并按此协议执行。

2、双方通过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限制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签订书面三方协议，乙方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主债权和从债权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签约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乙方单方向甲方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若乙方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等）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以发出解除通知书或终止合同通知书的形式，单方解除该合同，终止合同后对乙方已供应货款的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

2.若由于总包合同解除、工程停工（如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中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后对乙方已供至甲方货物的货款结算，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乙方不得因合同中止、终止向甲方进行索赔。

3.双方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款或按照本同约定的比例、节点付款并预留质保金，乙方均同意接受且无异议

4.乙方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甲方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1）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2）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3）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4）工程结算类文件；

（5）见证或担保等；

（6）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为生效条件，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3.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以甲方统一格式打印并完整签字的收料单据作为月度结算依据，其他所有单据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4.标的物在合同生效之前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合同生效之后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说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

（2）合同附件；

（3）乙方对甲方所做的各项书面承诺；

（4）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5）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6）乙方的投标书、报价单；

（7）在合同履约中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1.乙方送货单上所标明的单位与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单位不一致或乙方送货单上所盖公章非乙方单位公章时，甲方有权退货。

2.乙方在合同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若甲方保密信息被乙方泄露，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如甲方存在逾期付款且双方协商不成，乙方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主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欠款本金*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欠款天数/365。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也是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取货款的地点，双方不以乙方住所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取货款的履行地。

5.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代付乙方隶属人员工资的方式用于清偿货款，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甲方按照合同过程及结算价款支付约定存在欠款情形的，乙方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欠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03e97f-e548-4ec8-8a93-b37a0064457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

招标清单编制报告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组建服务团队，根据贵方的需求，对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招标清单进行编制。我们是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等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地方及贵方有关工程预结算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

2、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建设单位：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763㎡，总建筑面积：6596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4.96㎡（AC 区裙房：20167.36㎡，塔楼：13223.85㎡；BD 区裙房：12013.72㎡，塔楼：4940.03㎡），地下建筑面积 15618.04㎡；

5、编制范围：招标范围内完成新风机组、防结露机组、无油涡旋空压机等采购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原则

编制原则是“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执行预决算法则及建筑工程有关法规、经济管理文件。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编制招标清单，并发表我们的编制意见。

三、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说明事项

1、本清单设备价格执行市场价，材料价格均包含运杂费、采保费等费用；

2、本采购项目按照增值税 13%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3、其他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五、其它：

1、我公司向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该招标清单报告一式陆份，这些报告由贵方使用；

2、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附件

1、招标清单成果文件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d167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组建服务团队，根据贵方的需求，对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我们是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等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地方及贵方有关工程预结算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新风机组等设备采购（暂估价）；

2、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建设单位：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763㎡，总建筑面积：6596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4.96㎡（AC 区裙房：20167.36㎡，塔楼：13223.85㎡；BD 区裙房：12013.72㎡，塔楼：4940.03㎡），地下建筑面积 15618.04㎡；

5、编制范围：招标范围内完成新风机组、防结露机组、无油涡旋空压机等采购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原则

编制原则是“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执行预决算法则及建筑工程有关法规、经济管理文件。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发表我们的编制意见。

三、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编制意见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 6349223.56 元（大写：陆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五、说明事项

3、本控制价设备价格执行市场价，材料价格均包含运杂费、采保费等费用；

4、本采购项目按照增值税 13%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3、其他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六、其它：

1、我公司向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该招标控制价报告一式陆份，这些报告由贵方使用；

2、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附件

1、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23be97f-e548-4ec8-8a03-b377a80dfd67

第六章 设备清单及参数

一、附表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口腔部分）-新风机组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备注
				单价（元）	合计（元）		
1	单风机组合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24kW，制热量 38kw，送风量 2600m3/h，水冷	台	1			13%	
2	单风机组合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54kW，制热量 86kw，送风量 6000m3/h，水冷	台	1			13%	
3	单风机组合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81kW，制热量 129kw，送风量 9000m3/h，水冷	台	1			13%	
4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143kW，制热量 187kw，送风量 11000m3/h，水冷	台	3			13%	
5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98kW，制热量 128kw，送风量 7500m3/h，水冷	台	1			13%	
6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117kW，制热量 153kw，送风量 9000m3/h，水冷	台	4			13%	
7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98kW，制热量 128kw，送风量 7000m3/h，水冷	台	1			13%	
8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46kW，制热量 60kw，送风量 3500m3/h，水冷	台	2			13%	
9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182kW，制热量 208kw，送风量 14000m3/h，水冷	台	2			13%	
10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33kW，制热量 43kw，送风量 2500m3/h，水冷	台	1			13%	
11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39kW，制热量 51kw，送风量 3000m3/h，水冷	台	1			13%	
12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65kW，制热量 85kw，送风量 5000m3/h，水冷	台	1			13%	
13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130kW，制热量 170kw，送风量 10000m3/h，水冷	台	1			13%	
14	热回收新风机组 制冷量 84.5kW，制热量 110.5kw，送风量 7000m3/h，水冷	台	3			13%	

2bb3-1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15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排风量 2500m3/h，功率 1.1kw	台	1			13%	
16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排风量 8000m3/h，功率 3kw	台	2			13%	
17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排风量 4000m3/h，功率 2.2kw	台	1			13%	
18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排风量 4500m3/h，功率 2.2kw	台	3			13%	
19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排风量 7500m3/h，功率 3kw	台	1			13%	
20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9000m3/h，功率 3kw	台	1			13%	
21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6500m3/h，功率 2.2kw	台	1			13%	
22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2 排风量 4800m3/h，功率 2.2kw	台	1			13%	
23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5500m3/h，功率 3kw	台	1			13%	
24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9000m3/h，功率 5.5kw	台	1			13%	
25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8000m3/h，功率 3kw	台	2			13%	
26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2 排风量 6000m3/h，功率 2.2kw	台	1			13%	
27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0 排风量 3000m3/h，功率 1.5kw	台	1			13%	
28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9 排风量 1800m3/h，功率 0.75kw	台	1			13%	
29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9 排风量 3000m3/h，功率 1.5kw	台	1			13%	
30	卧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20kW，制热量 25kw，送风量 1500m3/h，水冷	台	1			13%	
31	全空气机组 制冷量 52kW，制热量 60kw，送风量 10000m3/h，水冷	台	1			13%	
32	热回收新风机组(排风段)HTFC-I-15 排风量	台	2			13%	

e-2f0d-6548-4ec8-8a93-b377a80dfd67

	11500m3/h，功率 5.5kw						
33	新风机组（四管制）风量 4000m3/h，制冷量 65KW，制热量 20KW，电预热 20kw，机外余压 400pa，机组入口设置 G2 粗效过滤器，25.00KW/380V，水冷	台	1			13%	
34	新风机组（四管制）风量 2000m3/h，制冷量 30KW，制热量 30KW，电预热量 10kw，机外余压 390pa，机组入口设置 G2 粗效过滤器，15.00KW/380V，水冷	台	1			13%	
合计							

备注：（1）投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麦克维尔、海信、环都、南京天加等知名一线品牌。

（2）投标人参数

二、相关技术要求

（一）基本技术要求

1.机组基本参数如风量，冷热量，静压及过滤等级要求及段体排等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参数。

2.新风、排风机组箱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框架结构，以保证空调机组良好的机械强度、抗结露性能、密封性能，不得采用面板直接拼接的无框架结构；铝合金材料表面必须经过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3.新风、排风机组面板采用三明治面板结构，外板应为彩钢板防腐钢板，材料厚度不得小于0.4mm；内夹高密度阻燃聚氨酯发泡，发泡密度不得小于40Kg/m³；内板应为无锌花镀锌防腐钢板，材料厚度不得小于0.4mm；面板厚度不得低于5mm。

4.新风、排风机组箱体的防冷桥形式必须为断冷桥结构，不得使用隔冷桥结构。

5.机组风机，电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

6.新排风机组须拆装灵活快捷，每块面板均可单独拆装，方便现场组装及日常检修与维修；机组必须设置检修门，检修门为可拆卸构造。

7.新排风机组新风、排风须设置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初效过滤器采用折叠板式，滤料为无纺布。中效袋式过滤器采用优质化纤或者玻纤滤料，框架为铝合金材质；袋式过滤器容尘量同比板式更高；过滤等级为F7；过滤器可抽拉安装可框架安装。

8.新风处理机组表冷采用铜管套铝片结构盘管，斜波纹双翻边翅片结构，表冷器翅片必须经过丙烯树脂处理，以保证其换热性能；表冷器联箱须设置放气和排水装置，保证回路无积气；表冷器铜管焊接采用快速钎焊，确保耐压2.0MPa；表冷器面风速≥2.75m/s 时，须加装挡水板，防止冷凝水飞溅；表冷器配整体接水盘，水盘外表面必须粘贴橡塑保温材料；表冷器可以从整体水盘中抽出。

9.新/排风机组热回收装置

1）采用新排风无交叉感染的热回收装置，利用排风中回收的冷（热）量对新风进行预冷或预热。

22b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2）热回收装置换热器采用铜管穿亲水铝片表冷器。管材为无缝紫铜管，铜管壁厚不小于0.35mm；翅片厚度为≥0.115mm。

3）热回收盘管汇管及接管须采用无缝紫铜管；

10.本次招标范围仅为机组本体，不含电控柜，不含乙二醇溶液、管路，阀门及泵组等外部循环件。

（二）执行技术标准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GBT14294-2008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GB10891-89

《空调通用风机》GB/10080-88

《空调过滤器》GB/T14295-9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极限》GB/T13326-91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备噪声声功率级测定-工程法》GB9068-88/HS5618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GB/T14296-200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形式与基本参数》ZBJ72045-90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技术条件》ZBJ72045-90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试验方法》JB/T514-91

《盘管耐压试验与密封性检查》JB/T9064-1999

《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GB10891

225b97e0-0548-4e68-8e93-b377a80dfd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23be971-0548-4ec8-8a93-b377d80dfd67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e1fd67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6167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350971-2548-4e28-8c95-1377a80df007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22-3b40-b548-4f68-8a93-b377a80dfd6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 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1d67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2）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

（3）应急预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

（6）响应与偏离表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 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92...-548-4ec8-8a93-b377a80dfd67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223be97f-0548-40[illegible]-8a93-1377a80d1d67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 中自行编辑修改。】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税率（%）							

注：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 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223be97f-e648-4ec8-8a93-b377a80dfd67

223be97f-e548-4ec8-8a93-b377a80dfd67

附录一